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5,633	155,451
銷售成本		<u>(138,499)</u>	<u>(131,633)</u>
毛利		47,134	23,818
其他收入	5	12,456	4,2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923	3,412
營運及行政費用		(70,811)	(34,9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4,350	(9,88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3	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309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592)	(8)
融資成本	7	(5,232)	(2,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6</u>	<u>206</u>
除稅前虧損		(9,434)	(16,812)
稅項	8	<u>(5,211)</u>	<u>(5,689)</u>
本年度虧損	9	<u><u>(14,645)</u></u>	<u><u>(22,50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54)	(18,197)
非控股權益		<u>1,309</u>	<u>(4,304)</u>
		<u><u>(14,645)</u></u>	<u><u>(22,501)</u></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u>(0.125港仙)</u></u>	<u><u>(0.225港仙)</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4,645)	(22,5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1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2	16,3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15	16,3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930)</u>	<u>(6,16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39)	(1,858)
非控股權益	1,309	(4,304)
	<u>(13,930)</u>	<u>(6,1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4,570	40,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42	36,019
遞延稅項資產		102	4,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502
其他按金		705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72,190	–
可供出售投資		90,633	45,361
		<u>238,342</u>	<u>143,437</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240	59,902
應收賬款	12	64,140	50,232
應收保固金款項		1,504	2,39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354,663	374,0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05	18,998
存貨		299	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52	2,853
應退回即期稅項		13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90,217	230,005
		<u>714,369</u>	<u>738,8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88	2,5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716	16,148
應付保固金款項		1,156	1,186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714	180
應付即期稅項		3,239	–
銀行貸款		32,229	34,424
其他貸款—抵押		20,000	20,000
銀行透支		7,365	8,361
		<u>113,907</u>	<u>82,8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00,462</u>	<u>656,0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8,804</u>	<u>799,4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非即期部分	2,173	653
遞延稅項負債	374	2,603
其他借貸	54,000	—
	<u>56,547</u>	<u>3,256</u>
<b>資產淨值</b>	<u>782,257</u>	<u>796,1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7,670	127,670
儲備	658,456	673,695
	<u>786,126</u>	<u>801,3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6,126	801,365
非控股權益	(3,869)	(5,178)
	<u>782,257</u>	<u>796,187</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197)	(18,197)	(4,304)	(22,5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3)	16,352	-	16,339	-	16,339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3)	16,352	(18,197)	(1,858)	(4,304)	(6,162)
股本削減	(120,819)	-	120,819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	-	-	(42,318)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	44,512	-	(44,512)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26)	-	(26)
股份配售	76,800	451,200	-	-	-	-	-	-	528,000	-	528,000
配售股份費用	-	(6,451)	-	-	-	-	-	-	(6,451)	-	(6,4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6,945)	(16,945)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245)	(24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954)	(15,954)	1,309	(14,6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13	702	-	715	-	71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	702	(15,954)	(15,239)	1,309	(13,930)
本年度到期的購股權	-	-	-	-	(2,364)	-	-	2,364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	-	17,054	(59,337)	786,126	(3,869)	782,257

### 附註:

1.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2.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3.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全部購股權儲備款項均變現為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末期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會計政策闡述之情況載列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層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層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c)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兌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用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來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577,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述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87,974	84,782
— 精裝修服務	63,677	55,235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2,150	3,730
貸款利息收入	31,816	11,704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16	—
	<u>185,633</u>	<u>155,451</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重點，具體而言，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七個報告分部—(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 借貸業務，(v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vii) 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額	87,974	63,677	-	2,150	31,816	16	-	-	185,6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923	-	923
其他收入	600	-	-	97	-	-	10,761	641	12,099
總計	88,574	63,677	-	2,247	31,816	16	11,684	641	198,655
分部業績	(27,555)	(216)	(554)	(2,205)	13,562	(2,521)	11,445	(2,611)	(10,655)
其他收入									3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592)
融資成本									(5,2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6
除稅前虧損									(9,434)
稅項									(5,211)
本年度虧損									(14,64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54,923	37,830	539	3,537	459,261	48,276	180,873	167,472	952,711
負債									
分部負債	61,137	29,668	19	348	57,508	857	318	20,599	170,454

## 其他分部資料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計開支、若干銀行貸款及若干銀行透支除外。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5,710)	-	-	-	-	-	-	-	(5,710)
折舊	(8,468)	(142)	-	(735)	-	(63)	-	(572)	(9,980)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2,191)	(2,005)	-	-	-	-	-	-	(4,1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	-	-	-	-	-	-	4,350	4,350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	6,899	-	6,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3	-	-	220	-	-	-	-	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592)	-	-	-	-	-	-	-	(1,592)
應收賬款之撇賬	(19,453)	-	-	-	-	-	-	-	(19,4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	-	(5,976)	-	(5,976)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額	84,782	55,235	-	3,730	11,704	-	-	155,4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3,412	-	3,412
其他收入	1,797	-	-	-	-	-	1,938	3,735
總計	86,579	55,235	-	3,730	11,704	3,412	1,938	162,598
分部業績	(3,085)	1,075	(241)	(3,110)	7,241	3,124	(9,014)	(4,010)
其他收入								46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9,88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8)
融資成本								(2,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6
除稅前虧損								(16,812)
稅項								(5,689)
本年度虧損								(22,50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73,401	13,057	15,675	3,408	409,260	105,263	262,224	882,288
負債								
分部負債	55,641	4,646	-	1,300	30	-	24,484	86,101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 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 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862)	(329)	-	(130)	-	-	-	(2,321)
折舊	(8,643)	(106)	-	(443)	-	-	(400)	(9,592)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586)	-	-	(335)	-	-	-	(9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	-	(9,880)	(9,88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641)	(1,6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15,091	-	15,0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11,679)	-	(1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1	-	-	-	-	-	-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8)	-	-	-	-	-	-	(8)

## 地域分類

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185,633</u>	<u>155,451</u>	<u>74,712</u>	<u>76,239</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u>60,635</u>	<u>68,554</u>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3	2
利息收入	38	21
租金收入	641	1,938
雜項收入	455	445
撥回呆壞賬撥備	558	1,797
股息收入	10,761	-
	<u>12,456</u>	<u>4,203</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899	15,0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976)	(11,679)
	<u>923</u>	<u>3,41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12	2,040
其他貸款利息	1,729	169
其他借貸利息	1,367	-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24	21
	<u>5,232</u>	<u>2,230</u>

##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07	2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04	5,489
	<u>5,211</u>	<u>5,689</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4,196	921
應收賬款之撇賬	19,453	232
核數師酬金	710	6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60	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持作買賣	13,501	(15,09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400)	—
	(6,899)	(15,09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0,761)	—
折舊	9,980	9,592
減：建築合約之已撥充資本金額	(8,702)	(8,467)
	1,278	1,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3)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592	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490	2,547
減：建築合約之已撥充資本金額	(1,958)	(1,752)
	2,532	7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89	38,723
減：建築合約之已撥充資本金額	(15,325)	(15,247)
	21,564	23,476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15,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9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767,101,072股(二零一六年:8,074,937,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之紅股發行。

### 每股攤薄虧損

本年度之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 (附註)	227	—
— 其他	67,509	50,584
	<u>67,736</u>	<u>50,584</u>
減: 呆壞賬撥備	(3,596)	(352)
	<u>64,140</u>	<u>50,232</u>

附註: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及減值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43,514	25,822
91-180日	12,749	1,075
181-365日	6,709	2,128
超過1年	1,168	21,207
	<u>64,140</u>	<u>50,232</u>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18,694	31,216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	298,882	227,879
以擔保人及證券作抵押之金額 (附註)	15,351	15,217
無抵押之金額	93,926	99,769
	<u>426,853</u>	<u>374,081</u>

附註：有關證券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普通股。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約6,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2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附註)	136	—
— 結算所 (附註)	490	—
— 其他	6,277	7,021
	<u>6,903</u>	<u>7,021</u>
應付賬款總額	6,903	7,021
其他應付款項	29,116	4,952
應計費用	4,697	4,175
	<u>40,716</u>	<u>16,148</u>

附註：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34	4,556
91-180日	917	952
181-365日	552	1,513
	<u>6,903</u>	<u>7,021</u>

分銷服務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於出售後會確認重大變現重大虧損。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拓展其金融業務，回報可觀，而使本集團總收益穩定增長至約185,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4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增長約19.4%。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15,95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12.3%。年內，本集團借貸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持續領先本集團所有業務界別，並成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的最大驅動力。

### 棚架搭建服務

棚架搭建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作為行業先驅逾65年。除了棚架搭建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世界一流的專業建築及建造解決方案，包括精裝修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已竣工私人住宅樓宇項目總數達14,600個單位，較去年總數增長近30%。作為為主要客戶的住宅樓宇項目服務的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受益於香港對住宅樓宇建造的強勁需求。本年度，六個項目已按時竣工，並已獲得26個額外項目，產生收益約87,974,000港元，較去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

為應對勞工短缺及當地市場的激烈競爭的挑戰，包括導致建造項目利潤率低的主要因素，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創建的「霹靂」棚架系統率先減輕勞工成本高昂的壓力。經過多年積極推廣後，本集團欣然發現該系統如今已在行業內廣泛使用。

## 棚架部的項目一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海璇
- 西鐵南昌站大樓(T6-T8)地產發展項目
- 峻巒1A
- PARK YOHO Genova
- PARK YOHO Sicilia
- PARK YOHO Venezia
- 香港卑路乍街97號住宅發展項目
- 沙田566地段56A區九肚山住宅發展項目
- 屯門良德街屯門市509號地段住宅發展項目
- 北角9020地段酒店發展項目
- 沙田小瀝源沙田市248號地段酒店發展項目
- 馬灣公園旅舍區獨立發展項目
- 兒童卓越醫療專科中心B座
- 將軍澳法國國際學校
- 信德中心外牆翻新
- 將軍澳122地段新數據中心發展項目
- 新蒲崗爵祿街33號商業大廈發展項目
- 白田邨九期白田社區綜合大樓
- 長沙灣青山道680號工貿大廈發展項目
- 屯門卓爾居廣場二期翻新項目
- 東港城翻新項目
- 葵芳新都會廣場翻新項目
- 葵涌131地段聯泰工業大廈翻新項目
- 觀塘開源道8號創貿廣場商業大廈翻新項目
- 尖沙咀彌敦道26號翻新項目
- 大埔中心商場L1至L3樓梯翻新項目
- 葵涌永基路13-15號華利工業中心翻新項目
- 粉嶺高爾夫球會
- 葵芳葵富路天橋
- 安達臣道A, B座1-2期公屋升降機槽棚架
- 馬灣公園Event Centre

##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部而言，本集團已拓展其服務範疇至天花板工程，該新業務廣受客戶好評。於本年度，本集團精裝修服務取得的收益增至約63,67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5.3%。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服務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當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收益穩定增長。於本年度，該界別收益達約2,150,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不斷飆升的當地股市已刺激融資活動，其對本集團新發展的借貸業務大有裨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利息回報相對較高的短期及長期貸款。

運用管理層的廣泛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獲得若干短期及長期貸款協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816,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171.8%。貸款本金額介乎6,2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3%至12%。

## 證券投資業務

為把握金融市場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上年度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於本年度繼續投資香港上市證券。每項擬進行投資均經過盡職審查及慎密考慮，以確保風險監控質素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投資組合錄得收益淨額約900,000港元。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於本年度，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牌法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小牛金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開始業務經營，主要從事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近年來，為使整體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發展業務中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鑒於其近期於借貸領域的成功，本集團現今將金融服務視為主要溢利驅動力，並進一步擴展該分部，旨在最大化股東回報。

## 業務前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土地供應預測，預計未來十年市場將會增加合共460,000個住宅單位，產生大量的未來建造項目。作為在當地棚架搭建行業具有穩固聲譽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有信心獲得更多合約。然而，由於勞工一直供應不足的問題，高勞工成本及激烈競爭預計會繼續保持不變。

鑒於該情況，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今日激烈競爭的建造市場的風險。經過數年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的不懈努力，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本年度產生了可觀的回報及利潤率。

本集團主要面向能夠就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業及個人以確保相對較低的壞賬水平。目前貸款組合達約427,000,000港元，且預計增加至440,000,000港元與450,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向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很榮幸資深股評人及尚乘前證券部總經理連敬涵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小牛金服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小牛金服在該試業期內運行順利並收到了積極反饋。小牛金服正在探索其他金融服務以進行進一步拓展，包括資產管理服務。

儘管二零一七年仍存在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預計利率攀升及其資產負債表縮減，以及英國退出歐盟的影響，但亞洲股市有中國經濟增長的支持及亞洲其他市場進口增加作為後盾，本集團仍對其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大力發展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將其視為本集團的未來溢利驅動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5,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45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4%。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9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197,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得益於本年度借貸業務的出色業績及精裝修服務業務的良好業績，以及建築及建造工程業務之棚架搭建服務所產生的合約收入增加。

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97.9%至約47,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818,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增加至約25.4%。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借貸業務的利潤率提升所致。

於本年度內，營運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102.5%。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非常重大建議收購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6,300,000港元，其中涉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Favourite Number Limited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ii)應收賬款撇賬及棚架搭建業務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款項呆壞賬撥備分別增加約19,200,000港元及約3,300,000港元；及(iii)年內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成本增加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業務精簡之政策，藉以節省成本及優化效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信貸、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融資租約、來自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786,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1,365,000港元）、約714,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8,851,000港元）、約600,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6,006,000港元）及約952,7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2,2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約7,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61,000港元）及約32,2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4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2,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即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之4%息票債券）金額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般賬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90,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0,0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為約15%（二零一六年：約8%）。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大部分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於本年度，其他貸款以年利率10.5%（二零一六年：8.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息票債券以年利率4%計息及將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到期。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發行4%息票債券，面值為54,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Red Metro Limited (「Red Metro」)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d Metro 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Estate Sun」) 之200股股份 (「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當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相當於Estate Sun之100%已發行股本。Estate Sun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主要銷售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之物業。該宗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

於本年度，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要約人」) (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許國柱先生分別擁有47%及53%之公司) 已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樂亞」)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已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 57股本公司  
新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就註銷每100份未行使  
樂亞購股權 ..... 8股本公司  
新股份及現金0.7775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等要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要約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該等要約並未進行，要約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截止。

該等要約 (包括要約的初始及經修訂條款) 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90,630,000港元及約90,240,000港元。鑒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一般主要業務之一，董事將(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佔本集團經審核淨資產5%以上的投資；或(ii)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有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或減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投資情況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投資重估 儲備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經審核總資產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證券 投資總額 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購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b>可供出售投資</b>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	(a)	-	18,676	-	(3,455)	-	15,221	1.95%	1.60%	8.42%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	35,040	31,870	(158)	(2,521)	-	64,231	8.21%	6.74%	35.51%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計量		8,321	-	860	-	-	9,181	1.17%	0.96%	5.0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0	-	-	-	-	2,000	0.26%	0.21%	1.10%	
		<u>45,361</u>	<u>50,546</u>	<u>702</u>	<u>(5,976)</u>	<u>-</u>	<u>90,633</u>	<u>11.59%</u>	<u>9.51%</u>	<u>50.11%</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c)	-	15,000	-	-	20,400	35,400	4.53%	3.72%	19.5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股份代號：1226）	(d)	33,580	-	-	-	(9,200)	24,380	3.12%	2.56%	13.48%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股份代號：8019）	(e)	19,687	-	-	-	(3,325)	16,362	2.09%	1.72%	9.05%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f)	6,635	8,439	-	-	(976)	14,098	1.80%	1.48%	7.79%	
		<u>59,902</u>	<u>23,439</u>	<u>-</u>	<u>-</u>	<u>6,899</u>	<u>90,240</u>	<u>11.54%</u>	<u>9.48%</u>	<u>49.89%</u>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總額		<u>105,263</u>	<u>73,985</u>	<u>702</u>	<u>(5,976)</u>	<u>6,899</u>	<u>180,873</u>	<u>23.13%</u>	<u>18.99%</u>	<u>100.00%</u>	

附註：

- (a) 首都創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都創投集團」）主要從事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首都創投93,380,000股股份，佔同日首都創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

誠如首都創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首都創投預期(i)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之投資環境將較為穩定；(ii)預期溫和及循序漸進的利率正常化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體系漸趨成熟，及需要作更可持續發展，預期未來發展步伐將會減慢。因此，首都創投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首都創投集團之投資組合。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四家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且該等投資概無於本年度產生3,000,000港元以上的減值。
- (c) 該項投資乃為認購中國錢包的可轉換債券共1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本金的2.5%，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25港元。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認購的可轉換債券公平值約為35,400,000港元。

中國錢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錢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音頻辨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及相關服務。

誠如中國錢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錢包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中國錢包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

- (d) 中國投融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投融資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融資92,000,000股股份，佔同日中國投融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中國投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中國投融資預期(i)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亦趨向調整；及(ii)同時，中國也面臨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因此，中國投融資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中國投融資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中國投融資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物色投資機遇，在中國投融資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可觀回報。

- (e) 皓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皓文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電子零部件以及買賣及生產生物質能燃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皓文87,500,000股股份，佔同日皓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

誠如皓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皓文預期(i)由於美聯儲預計正常化其貨幣政策並更頻繁的對聯邦儲備金加息，以及香港委任新行政長官後的政策變動，香港及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內外環境仍變幻莫測；(ii)金融管理局將繼續對香港獲認可金融機構提供本地物業按揭貸款實施嚴格政策及審慎措施，而該等措施及緊縮調控令意欲透過按揭滿足財務需求的普羅大眾面臨更多阻礙，從而進一步為皓文集團的按揭貸款業務擴張帶來機會；(iii)憑藉供股及配售所籌集指定作發展借貸業務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皓文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按揭貸款業務；及(iv)人們追求效率使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而皓文董事將其視為不久將來的增長動力之一。

- (f)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三家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均佔比不足5%，且該等投資概無於本年度產生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虧損）3,000,000港元以上。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將維持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業務前景」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570	40,2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409	7,129
應收賬款	16,540	17,065
應收保固金款項	38	1,103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如適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1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98名）。於本年度向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36,8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23,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要求各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要求董事會之各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至少包括三位成員，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子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此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由於董事會盡力甄選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空缺，林惠如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林惠如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而言，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初步公佈的相關數字。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8,281,185港元的總代價（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共88,397,000股股份。有關出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公司最新公告」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登載。